



# 法務部

Ministry of Justice

##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



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



# 修法緣由

因應釋字第812號解釋

組織犯罪型態改變

嚴懲擴大組織勢力

## 組織犯罪

擴大處罰、沒收範圍

斷絕人援、金援



# 修正草案



4

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遂犯之處罰

6-1

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，犯第3、4、6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7

犯第3、4、6、6-1條之罪者，其參加、招募、資助之組織所有之財產，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，應予沒收。

8

犯第3、4、6、6-1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

13

犯本條例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

**保障人民權益.維持社會秩序**

簡報完畢  
謝謝聆聽